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9500件模具和10000件刀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

4、租赁合同

5、检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卫星定位和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500件模具和10000件刀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	联系人	吴**		
通讯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				
联系电话	136****3968	传真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624-35-03-11076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C332 金属工具制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05.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1.1 项目由来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400.0 万元，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类别划分，本项目模具生产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70 小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

他（仅组装的除外）”为报告表，“仅组装的”为登记表；本项目模具生产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也不是组装，因此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第 67 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为报告表，“仅切割组装”为登记表；本项目刀具生产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也不是组装，因此需编制报告表。综上，项目需编环境影响制报告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各分局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10 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以及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及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有关部门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2016年3月25日起施行）；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2019年10月24日起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起施行）；

(16) 《排污证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

1.2.2 地方有关法规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起实施）；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6)《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2015年12月28日起施行）；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整治方案》（浙江省环保厅，2013年11月4日）；

(8)《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年）》（绍政办发〔2012〕166号，2012年12月14日起施行）；

(9)《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10)《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11)《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2)《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年）》（绍政办发[2012]166号）2012.12.14；

(13)《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号，2018年6月27日发布并实施）；

(14)《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号，2018年7月20日施行）；

(15)《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年7月31日起实施。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3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3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 (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8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区域相关资料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29;

(2)《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版,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3)《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5 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9 号);

(4)《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各分局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10 号)。

1.2.5 其它依据

(1)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2)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400.0 万元

1.3.2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模具	件/年	9500
2	刀具	件/年	10000

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多弧真空离子沉积设备	PLSRING2	台	1
2	等离子真空氮化设备	SLX8605	台	1
3	封闭式喷砂机	XOD-1212	台	2
4	干冰清洗机	LEECHIS YUNTU-L2.0	台	1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BK15-8G	台	1
6	冰水机	SG-10W	台	2
7	直流电源	DS1000	台	10
8	复合分子泵	FFD-250/2000	台	2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模具半成品	件/年	9500	平均克重量 100kg/件
2	刀具半成品	件/年	10000	平均克重量 10kg/件
3	氩气	L/年	30	40L/瓶
4	氮气	L/年	30	40L/瓶
5	氢气	L/年	30	40L/瓶
6	喷砂磨料	千克/年	500	
7	干冰颗粒	千克/年	1000	10kg/箱
8	铬材	千克/年	200	
9	钛材	千克/年	150	
10	铝材	千克/年	150	
11	水	吨/年	180	
12	电	万千瓦时/年	50	

1.3.4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需员工 10 人，单班制昼间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1.3.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本项目给水由新昌县羽林街道供水系统供给。本工程在排水系统中，实行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园区截污管网，最终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供电：本项目供电由新昌县羽林街道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厂房，所租厂房目前为闲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新昌县，位于浙江省东部，绍兴市东南部，曹娥江上游。北纬 29°27'，东经 121°01'。东邻奉化、宁海，南界天台，西南与东阳、盘安接壤，西、北两面与嵊州毗连。县境东西长 52km，南北宽 37km。地处浙东丘陵地带，天台、四明、会稽诸山余脉绵亘境内，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呈阶梯形下降。县境东南部为崇山峻岭，中部和西部为丘陵台地，西北部为河谷盆地。全县地貌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新昌县万利轴承有限公司；南面为羽林路，隔路为新昌大型螺帽厂高压紧固件厂；西面为新昌县中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新昌县鑫海齿轮厂。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2.1.2 水文特征

新昌县水资源丰富，县境内溪江支流纵横密布，河段山高坡陡，河道弯曲落差大，水流湍急，不利航行，却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年均自产径流总量 9.35 亿 m^3 ，产水量 77.1 万 m^3/km^2 ，人均 2150 m^3 ，接近省平均水平。解放以来，新昌县人民兴修水利，建成了大、中、小型水库 600 余座，和大小山塘 5200 余处，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达 3.17 亿 m^3 ，地下水年均总储量 1.64 亿 m^3 。

新昌县有三大主要溪流，县境流域面积 1209 km^2 ，有大小支流共 73 条，全长 455.6km，河网密度 0.38 km/km^2 ，是典型的山区性溪流，支流多，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最主要的溪流是新昌江、澄潭江和黄泽江。

新昌江全长 67.3km，其中在新昌境内 48.9km，流域面积 443 km^2 ，平均河宽 90m，自由落差 173m。主要支流包括三十六渡溪、石磁溪、清坛江、大坑、桃源江、潜溪江等。1980 年新昌江上游兴建了大型水利工程长诏水库，该工程控制新昌江集雨面积 276 km^2 ，总库容 18648 万 m^3 ，防洪库容 9550 万 m^3 ，为大型（二）水库。长诏水库各梯级电站正常放水发电时，水库放水流量多年平均为

9.97m³/s，每年 10-11 月约有 30 天时间是各梯级电站维修期间，此时放水流量减至 2.0m³/s 以下。

澄潭江系曹娥江干流，源于磐安县尖公岭（海拔 870m），于安顶乡石彦坑西北 1km 处入境，由南向北经流新昌县镜屏、镜岭、澄潭、梅渚等乡镇。全长 91km，新昌境内 44.1km，流域全面积 851km²，新昌境内 388.63km²，占县总面积 31.8%，上、下游河宽分别为 80m、140m 左右。自然落差 104m，平均比降 6.23%，多年平均流量 8.4m³/s。主要支流包括大阮溪、安溪、小泉溪、左于江等。澄潭江有险滩 6 处，深潭及江段蓄水库多处，上游有石门水库、门溪水库。

黄泽江旧称为王泽溪，源于三坑、莒根两乡交界处莒根溪，经原三坑乡、莒根乡、结溪乡、大市聚镇等，入嵊州境前良至浦口入曹娥江。主要支流包括迭石坑、合溪、梅坑及乌石坑等，全长 70.6km，新昌境内 50.6km，流域面积 577km²，新昌境内 378km²，占全县总面积 30.9%，多年平均流量 9.19m³/s。河宽平均 70m 左右，自然落差 257m，平均比降 5.93%，有险滩 3 处。

2.1.3 气象特征

新昌县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以冬夏为长，春秋较短；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7-8 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根据新昌县气象局多年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历史最高气温(°C)	40.9 (1986.09.06)
历史最低气温(°C)	-11.1 (1969.02.06)
历年平均气温(°C):	16.5
历年相对湿度 (%)	78
历年平均风速(m/s)	2.7
历年最大风速(m/s)	19.7 (NNW, 1974.04.24)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300
1 日 (24h) 最大降雨量	191 (1977.06.11)
年平均蒸发量(mm)	1431.6
年平均气压(hpa)	1003.4
最大积雪厚度(cm)	32

历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风向	ESE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d)	47

2.1.4 地质地貌

新昌县属浙东低山丘陵的一部分，由天台山、四明山、会稽山三支山脉环抱成若干小盆地。全县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构成东南部山地、中部台地、西北部河谷平原三大地貌。主要山峰海拔均在 600m 以上，最高峰为小将菩提峰，海拔 966m，最低处在城关镇五都村，海拔约 28m。四明山脉自东北入境，绵延至沙溪山地。天台山脉两支自中部入境，古称“一邑主山”的天姥山区逶迤绵亘至鞍顶山，构成儒岙至回山东部山地。会稽、大盘山脉自西南入境，盘亘于镜屏乡的安山和镜岭镇的西坑一带，构成镜岭南部山地。中部为丘陵台地，一般为海拔 250m 至 500m 玄武岩台地，范围较大的有回山、大市聚、孟家塘、遁山等，边缘为陡坡峻岭。台地上田地梯列，村落相望。

2.1.5 土壤

新昌是一个以山林、旱地为主的山区丘陵县，素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境内土壤母质，低山丘陵主要为岩石风化体，丘陵台地为古沉积体，沿江两岸河谷盆地为冲洪积体，有红壤土、黄壤土、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 5 个大类，其中红壤是主要自然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荒坡地带。这些土壤为茶、果、粮等种植提供有利条件。

2.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北部的仙岩镇严坑村，占地 11.7ha，

由嵊州市和新昌县共同出资承建，规划总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15 万吨/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新昌县按 45% 出资）。该工程的污水收集范围为嵊州和新昌城区的生活和工业污水，于 2004 年 3 月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2006 年底建成通水，并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开始调试运行。

二期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吨/日处理能力。二期工程投资 26500 万元，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的范围基本相同。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目前已交付使用。

目前，设计污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排水浓度 pH6~9，COD50mg/L，SS1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

(2) 污水处理工艺

一期采用厌氧水解+改良氧化沟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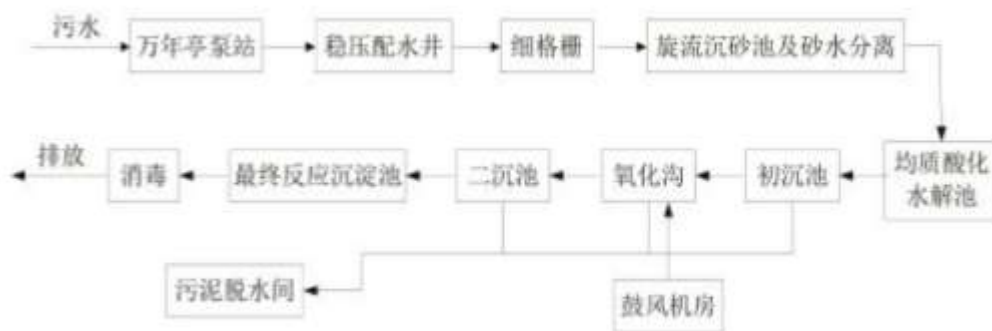


图 2-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二期工程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具体见图 2-2。



图 2-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出水水质见表 2-1。

表 2-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数据 单位: mg/L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2018-1	27.36	4.675
2	2018-2	18.973	2.256
3	2018-3	17.954	0.852
4	2018-4	17.977	1.239
5	2018-5	14.865	0.512
6	2018-6	19.715	0.761
7	2018-7	24.637	1.407
8	2018-8	31.453	1.008
9	2018-9	20.614	0.311
10	2018-10	16.18	0.77
11	2018-11	17.041	0.449
12	2018-12	17.297	0.347

由上表可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 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摘要)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

(1)基本概况

包括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区块和大市聚区块规划范围,总面积 22.10 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削减。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大城市聚区块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及水耗大、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引进项目需达到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大城市聚区块在钦寸水库建成蓄水前需按照规划完成相应的外排污水干管和雨水排水管的建设。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等，除单纯混合和分装的；37、肥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8、半导体材料；3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品制造；4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等，但硅橡胶制品制造除外；47、塑料制品制造（有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8、水泥制造；52、平板玻璃制造；54、建筑陶瓷（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

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0、黑色金属制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61、黑色金属压延加工（年产50万吨及以上）；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65、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87、火力发电（含热电）中的燃煤发电；88、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90、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45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模具和刀具生产，分别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70小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第67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均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4 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见表2-1，产生的废水均排入镇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1	新昌县万利轴承有限公司	E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2	新昌县中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W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3	新昌县海纳人和轴承有限公司	W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4	新昌县城关金利五金厂	E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5	新昌县嘉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E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6	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7	新昌大型螺帽厂	S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8	新昌县鑫海齿轮厂	N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纳管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新昌县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新昌县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

表3-1 新昌县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站位名称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新昌县	2018 年年均	5	26	53	31	1200	142
	日均达标率	100.0%	99.7%	98.6%	95.1%	100%	95.1%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	/
	综合评定	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新昌县属于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根据绍兴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新昌县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周围声环境现状情况，在出租方厂区正常生产情况下，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对项目地场界四周噪声进行设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2。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20-4-3	机械噪声	13:07-13:08	56.8
2#	南		机械噪声	13:12-13:13	59.2
3#	西		机械噪声	13:18-13:19	54.2
4#	北		机械噪声	13:25-13:26	55.1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在出租方厂区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3.1.4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模具和刀具生产，属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905.78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工业园区，属于不敏感区。综上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模具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I 金属制品业”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综上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租赁车间距离/m
	X	Y					
居民住宅	301665	3263383	语林花苑	约 25 户	环境空气： 二级 声环境： 2 类	SE	299
	301881	3263307	新岩村	约 350 户		SE	330
	301986	3263862	王家园村	约 300 户		NE	315
/	301392	3263059	新昌江	/	水环境：III 类	S	67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8 小时)	2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2 地表水								
项目地附近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氨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1.0	≥5	≤6	≤0.2	≤4	≤0.05	
污染因子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铜	锌	
III类标准	≤0.005	≤0.0001	≤0.05	≥20	≤1.0	≤1.0	≤1.0	
污染因子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类标准	≤1.0	≤0.01	≤0.05	≤0.005	≤0.05	≤0.2	≤0.2	
污染因子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MPN/L)						
III类标准	≤0.2	≤10000						
3 声环境								
项目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20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放标准		≤50	≤5	≤0.5	≤1.0

*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量、CODcr、NH₃-N 和烟（粉）尘。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43t/d（127.5t/a）、CODcr 量 0.038t/a、NH₃-N 量 0.004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43t/d（127.5t/a）、CODcr 量 0.006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烟（粉）尘 0.13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烟（粉）尘区域削减量分别为 0.274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应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只需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设备安装等，建筑施工较少，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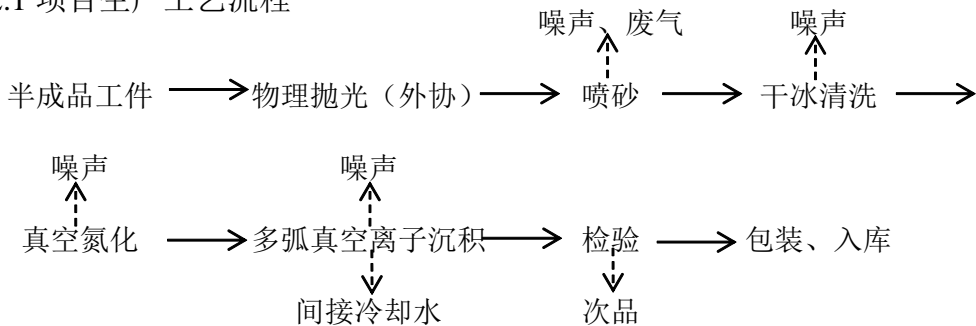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半成品工件（半成品模具或半成品刀具）先由外协单位进行物理抛光，抛光完成后在封闭式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喷砂完成后进行干冰清洗（干冰清洗又称冷喷，是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和载体，以干冰颗粒为被加速的粒子，通过专用的喷射清洗机喷射到被清洗物体表面，利用高速运动的固体干冰颗粒的动量变化（ Δmv ）、升华、熔化等能量转换，使被清洗物体表面的污垢、油污、残留杂质等迅速冷冻，从而凝结、脆化、被剥离，且同时随气流清除。不会对被清洗物体表面，特别是金属表面造成任何伤害，也不会影响金属表面的光洁度），清洗完成后在等离子真空氮化设备里进行氮化处理，然后在多弧真空离子沉积设备中进行真空镀离子，最后进行检验（次品进行修正后回用），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5.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废气	喷砂	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检验	次品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3 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5.3.1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补充水量为每天 0.1t (30.0t/a)。

(2)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需员工 10 人，无食宿，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用水量 0.5t/d(150.0t/a)，产生生活污水 0.43t/d(127.5t/a)，水质为 COD_{Cr}300mg/L、NH₃-N35mg/L，则产生 COD_{Cr} 量 0.038t/a、NH₃-N 量 0.004t/a。

5.3.2 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喷砂工艺产生的粉尘量按原材料（需要喷砂的量约为 1050 吨/年）的 0.13% 左右计（取 0.13%），则粉尘产生量为 1.365t/a，除尘率达 90%，设计风量 10000m³/h，排气筒（1#）15m，每天喷砂工序工作时间以 8 小时计，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137t/a，排放速率 0.057kg/h，排放浓度 5.7mg/m³。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5.3.3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多弧真空离子沉积设备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5-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等离子真空氮化设备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5-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3	封闭式喷砂机	2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2-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4	干冰清洗机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5-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1-83	距离噪声源 1m 处	
6	冰水机	2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5-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7	直流电源	10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5-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8	复合分子泵	2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78-82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粉尘收尘、废喷砂磨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1)次品：项目检验过程中有次品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经重新修正回用于生产。

(2)粉尘收尘：项目喷砂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经废气收集装置处理后有粉尘收尘产生，产生量为 1.228t/a，经袋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钢瓶

本项目使用的氩气、氮气和氢气原料会产生钢瓶，产生量共 3 个，钢瓶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5)废喷砂磨料

项目喷砂过程中会有废喷砂磨料产生，废喷砂磨料产生量约为 0.15t/a，经收集后按一般工业固废要求进行处置。

(6)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1.50t/a，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次品	检验	固体	金属	52.5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	1.228
3	废喷砂磨料	喷砂	固体	金属	0.1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纸箱、塑料袋	1.0
5	钢瓶	原料使用	固体	气体	0.03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5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次品	检验	固体	金属	是	4.2a)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	是	4.2a)
3	废喷砂磨料	喷砂	固体	金属	是	4.2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纸箱、塑料袋	是	4.1h)
5	钢瓶	原料使用	固体	气体	否	原料供应厂家对换循环使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1h)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一）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次品	检验	否	-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喷砂磨料	喷砂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否	-
5	钢瓶	原料使用	/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5-7。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次品	检验	金属	固体	一般	-	52.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金属	固体	一般	-	1.228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纸箱、塑料袋	固体	一般	-	1.0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钢瓶	原料使用	气体	固体	/	/	0.03	原料供应厂家对换循环使用
5	废喷砂磨料	喷砂	金属	固体	一般	-	0.15	按一般工业固废要求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	-	1.50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喷砂	粉尘	1.365t/a	0.137t/a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43t/d、127.5t/a	0.43t/d、127.5t/a
		CODcr	300mg/L、0.038t/a	50mg/L、0.006t/a
		氨氮	35mg/L、0.004t/a	5mg/L、0.001t/a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1.50t/a	0t/a
	生产	次品	52.5t/a	0t/a
		粉尘收尘	1.228t/a	0t/a
		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废喷砂磨料	0.15t/a	0t/a
		钢瓶	0.03t/a	0t/a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注：排放量为排入环境的量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只需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设备安装等，建筑施工较少，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纳管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项目废水纳管水质与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纳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对比表 单位：mg/L

内容	项目废水纳管水质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符合性
COD _{Cr}	300	500	符合
NH ₃ -N	35	35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对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2)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即 0.43t/d，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为 22.5 万 t/d，9375m³/h。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 2019 年部分日期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最大进口流量为 7230.875m³/h，尚有大量余量，能够接纳项目废水量；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纳管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3)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

入附近地表水体，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根据模型估算，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分析。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正常）	24 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
颗粒物（非正常）	24 小时平均	300	GB3095-2012

(3) 点源和面源参数表

点源和面源参数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颗粒物
1#	喷砂	299805.88	3251203.82	8	15	0.5	14.15	20	2400	正常	0.01586
								20	/	非正常	0.1215

注：非正常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计

(3)预测结果评价及分析

经估算模型计算，点源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1#排气筒）

排放点	1#排气筒			
	颗粒物（正常）		颗粒物（非正常）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C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浓度 C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25	2.8792	0.6398	22.0569	2.4508
50	3.2432	0.7207	24.8454	2.7606
75	2.8409	0.6313	21.7635	2.4182
98（最大浓度落地点）	3.6117	0.8026	27.6684	3.0743
100	3.6032	0.8007	27.6033	3.0670
200	2.2366	0.4970	17.1341	1.9038
300	1.4335	0.3186	10.9817	1.2202
400	1.0452	0.2323	8.0071	0.8897
500	0.8031	0.1785	6.1526	0.6836
600	0.6413	0.1425	4.9130	0.5459
700	0.5275	0.1172	4.0412	0.4490
800	0.4441	0.0987	3.4018	0.3780
900	0.3807	0.0846	2.9168	0.3241
1000	0.3393	0.0754	2.5990	0.2888
1500	0.2214	0.0492	1.6958	0.1884
2000	0.1582	0.0352	1.2119	0.1347
2500	0.1203	0.0267	0.9217	0.1024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及距离	3.6117	0.8026	27.6684	3.0743
	98		98	
$D_{10\%}/\text{m}$	0		0	

由表 7-4 可以看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最大 1 小时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最大 1 小时落地浓度与正常运行情况相比有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

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

然后按公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A) (A)。一排房子衰减 4dB(A)，二排房子衰减 8dB(A)，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A)。

③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eqj}} \right) \quad \text{公式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A)。

④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A)。

(2)预测结果

各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7-5，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 噪声级 dB (A) (A)	车间占地 面积(m ²)	整体声功 率级 dB (A) (A)	声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0	722	111.6	41	48	10	25

表 7-6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dB (A) (A)

监测点 内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生产车间	贡献值	42.4	45.0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在 42.4-58.6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东南面的语林花苑 299m，经车间围护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保护目标处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处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噪声环境均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7.2.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粉尘收尘、废喷砂磨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粉尘收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喷砂磨料经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7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次品	检验	一般	-	52.5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	-	1.228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一般	-	1.0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4	废喷砂磨料	喷砂	一般	-	0.15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符合
5	钢瓶	原料使用	/	/	0.03	循环使用	原料供应商	符合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	1.50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符合

7.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和刀具生产，属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905.78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工业园区，属于不敏感区。综上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模具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I 金属制品业”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综上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只要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的防渗防漏工作，做好原料仓库地面、固废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还给出租方

另做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等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砂	粉尘	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	/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即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	/
水污染物	生活	废水量 CODcr 氨氮	(1)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2)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粉尘收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喷砂磨料经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	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钢瓶经收集后与原料供应厂家对换循环使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1)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 (2)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 (3)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在落实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其他	厂区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的防渗防漏工作,做好原料仓库地面、固废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工作。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1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及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出以下清洁生产对策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从厂方管理人员一直到班组操作工人，从原辅材料进厂、产品生产、包装，直到最终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在每个岗位、每个工段、每个环节树立污染物最小量化意识，通过建立污染物最小量化制度和操作规范，达到污染物最小量化的目的。

(2)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已选用了先进的、低消耗、低噪音的设备。

(3)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检修，避免不正常运行，增加其噪声强度。

(4)对生产车间工段的布置应优化合理，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

(5)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粉尘收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喷砂磨料经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钢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6)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能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7)企业内部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开发、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同

时，企业在争取认证和保持认证的过程中可以达到提高企业内部环保意识，实施绿色经营，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防治污染能力，保证产品绿色品质的目的，最终使企业国际竞争力大为增强，信誉度提高，从而获得冲破国际贸易中“绿色贸易壁垒”的“通行证”。

8.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喷砂	自带滤芯过滤器、风机、15m 排气筒	10.0
	/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0
2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已有）、化粪池（已有）	/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1.0
3	噪声	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	5.0
		日常管理、维护	1.0
4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池	1.5
5	其他	固废间地面防渗防漏	3.0
合计			22.5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

8.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3.1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配备兼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与监测及记录台帐，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记录台帐，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8.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再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NH₃-N、pH 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废气监测

对 1#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

③场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季度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费用在每年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新昌县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400.0 万元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新昌县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根据绍兴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新昌县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在出租方厂区正常生产情况下，项

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6章节。

9.1.4.2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量、COD_{Cr}、NH₃-N和烟(粉)尘。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0.43t/d(127.5t/a)、COD_{Cr}量0.038t/a、NH₃-N量0.004t/a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0.43t/d(127.5t/a)、COD_{Cr}量0.006t/a、NH₃-N量0.001t/a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烟(粉)尘0.137t/a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2,即烟(粉)尘区域削减量分别为0.274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应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 8 章。项目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只需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设备安装等，建筑施工较少，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2) 废气

由表 7-4 可以看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最大 1 小时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最大 1 小时落地浓度与正常运行情况相比有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3) 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在 42.4-58.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东南面的语林花苑 299m，经车间围护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保护目标处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处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噪声环境均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粉尘收尘、废喷砂磨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粉尘收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喷砂磨料经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和刀具生产，属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905.78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位于新昌县工业园区，属于不敏感区。综上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模具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I 金属制品业”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综上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只要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的防渗防漏工作，做好原料仓库地面、固废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还给出租方另做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等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

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

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模具和刀具生产，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70 小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

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模具和刀具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7.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新昌县羽林街道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本项目模具和刀具生产，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

业”大类中的第 70 小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9.1.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 2）中可以看出，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地南面靠近羽林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项目所租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北面。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可以看出，项目所租厂房划分为南、北两块，南面厂房内由西往东布置为办公室、楼道和物料仓库，东南设置为一般固废间；南面厂房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西侧由北往南布置为喷砂机、清洗机、氮化炉、真空离子炉、，南侧由北往南布置为加工区工作台、预置区等。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流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9.2 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9.3 环评总结论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件模具和 10000 件刀具新建项目租赁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项目符合新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区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模具生产，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70 小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第 67 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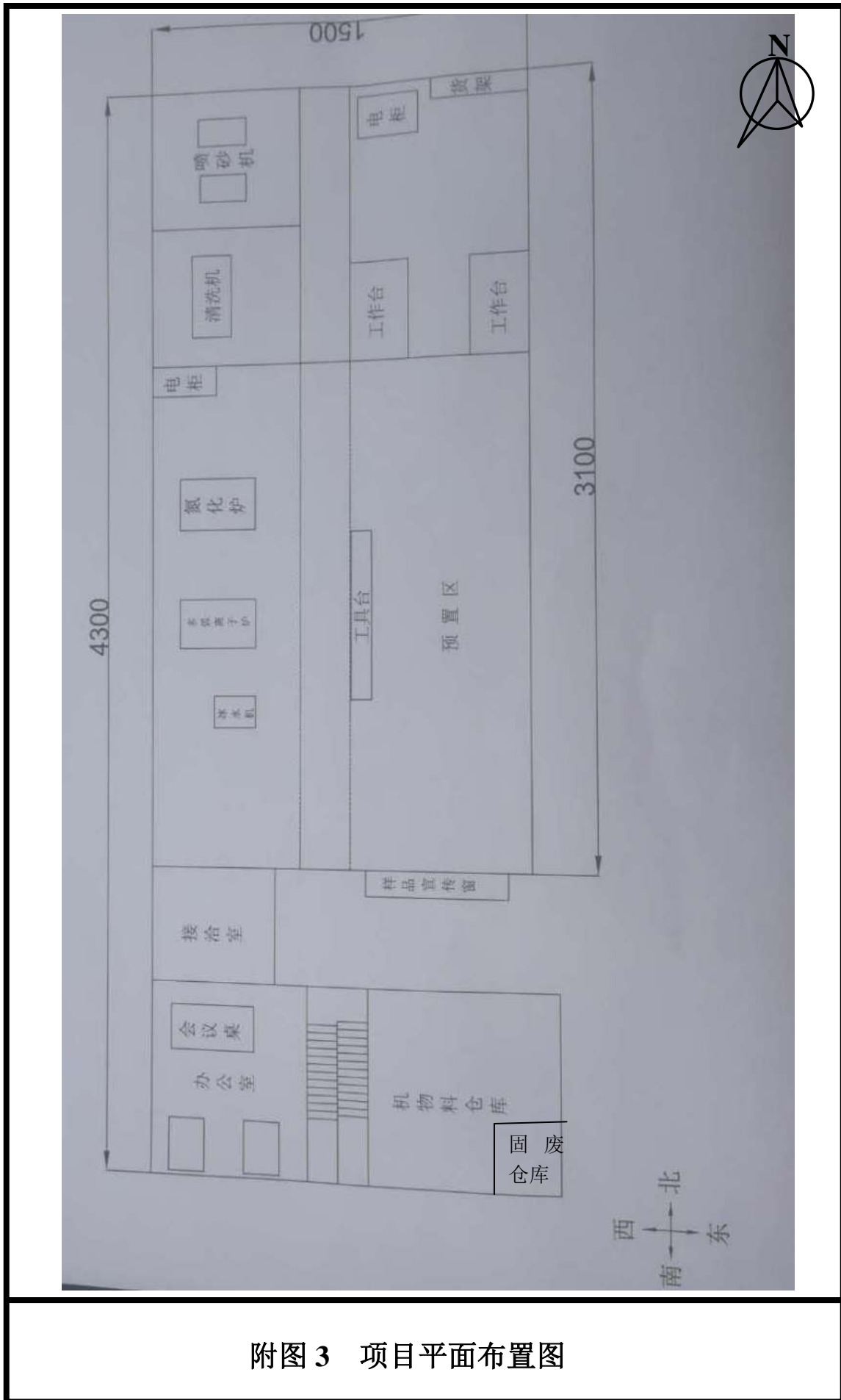
因此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在拟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定位图和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新昌县万利轴承有限公司）



南面（羽林路，隔路为新昌大型螺帽厂高压紧固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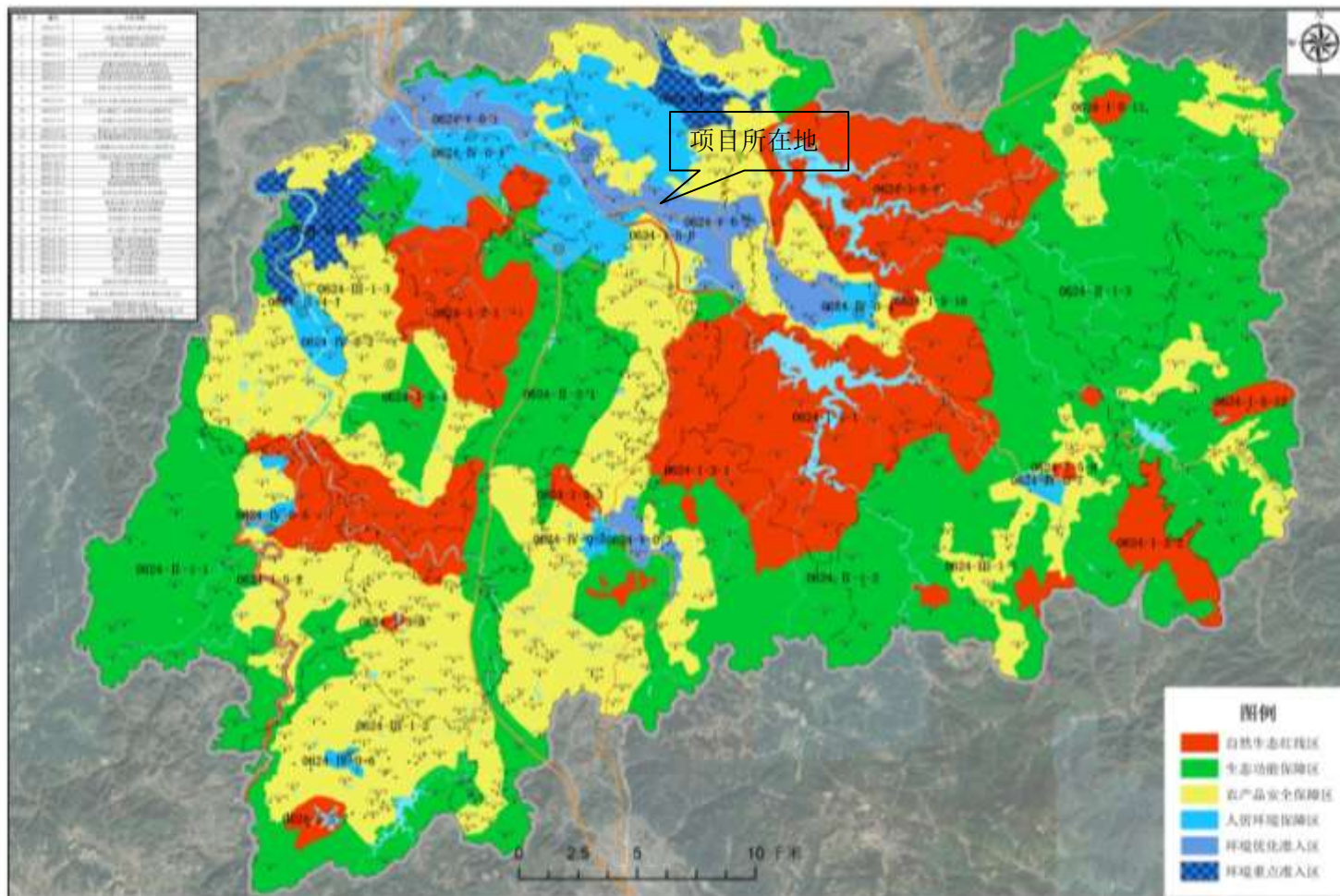


西面（新昌县中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面（新昌县鑫海齿轮厂）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图（勘误）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624-35-03-110766						
	项目名称	年产9500件模具和10000件刀具新建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详细地址	羽林街道羽林路45号						
	国标行业	模具制造(3525)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1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05.7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05.7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采用物理抛光(外协)、喷砂(不涉及酸碱处理)、清洗(不涉及酸碱处理)、等离子真空氧化、多弧真空离子沉积(物理)等生产工艺,拟购置多弧真空离子设备、等离子真空氧化设备、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冰水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9500件模具和10000件刀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年利税2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吴茂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585396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4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1.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0000	0.0000	281.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9.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00.0000	0.0000	4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云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24MA2BER0906	
	单位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45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真空表面处理技术、镀膜技术、化工技术、电子技术、机电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涂装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维修及技术咨询;复合材料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旦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65745868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自主申报或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ERC906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云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钱旦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真空表面处理技术、镀膜技术、化工技术、电子技术、机电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涂装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塑料材料设计、研发、批发、零售；机械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模具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45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甲方: 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乙方: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双方就甲方位于新昌工业园羽林路 45 号的厂房 (新国用<2007>第 1010 号) 出租事宜, 达成了如下一致协议。

一、出租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

二、出租范围: 45 号 1 幢, 1 层面积为 745.39 平方米, 3 层办公楼面积为 160.39 平方米 (具体见租金计算单)。

三、出租费用及其它:

1. 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月 12784.75 元, 合计年租 153417 元 (不包含房产税, 租金不含税, 具体见清单), 四年内不变。以后若遇市场因素, 每三年调整一次, 价格以市场价确定。租赁期满, 在甲方不收回已用的情况下, 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2. 付款方式: 租金每半年交付一次, 租金在使用前 15 天付清。

3. 出租期限内, 甲方承担房屋土地使用税, 乙方承担房产税, 甲方开具租金税务发票, 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发票带征收税, 双方应根据本约定清算。

4. 出租期间, 甲方所有的水电设施供乙方使用, 费用进行分摊,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 出租期间, 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地面改造和厂房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后, 双方应自觉遵守, 如一方违约, 须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 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 如有纠纷先协商, 如协商不成可由司法机关解决。

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 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0575-86176600



乙方 绍兴涂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0575-86686803

签约日: 2018.10.19

签约日: 2018.10.19



阿度转融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甲方: 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乙方: 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双方就甲方位于新昌工业园羽林路 45 号的厂房 (新国用<2007>第 1010 号) 出租事宜, 达成了如下一致协议。

一、出租标的: 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羽林路 45 号的厂房, 以现有状态出租。(附现有状态清单: 土地证复印件一份, 房产证复印件四份, 水电费移交清单。) 土地四址以其土地证为界, 地上建筑物以所附房产证为准。

二、出租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出租费用及其它:

1. 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月 8.75 万元, 合计年租 105 万 (不包含房产税, 租金不含税, 具体计算见清单。) 四年内不变。以后若遇市场因素, 每三年调整一次, 价格以市场平均价确定。租赁期满, 在甲方不收回已用的情况下, 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2. 付款方式: 租金每半年交付一次, 租金在使用前 15 天付清。

3. 出租期限内, 甲方承担房屋土地使用税, 乙方承担房产税, 甲方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发票带征收税, 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清算。

四、其他事项:

1. 在租赁期间, 如遇国家的安全, 消防等原因, 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强制需要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 甲 方承担。目前房产证以外的临时建筑, 由乙方自行处置。

2. 在租赁期间,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 原则上谁受益谁承担。凡 5000 元以上的大修按甲乙双方 8:2 分摊。5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担。大修需报甲方审批, 但若属危房的, 必须无条件修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在租赁期间，遇环保问题如属国家通用性质要求的设施改造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经营的特殊性的改造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甲方必须对房产进行投保。其所有的水电设施使用权无偿转乙方使用（电户直接转乙方，由电力部门直接开具发票至乙方），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 承租期间的厂区内地面改造和厂房及门面的装饰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如一方违约，须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7. 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有纠纷先协商，如协商不成可由司法机关解决。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方：新昌恒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13605850888

签约日：2018年10月12号

乙方：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2018.10.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国用(2007)第101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昌县恒盛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	新昌县羽林街道王家西村、象湾村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80.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6667.00㎡	其中	使用面积	6667.00㎡
			分摊面积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昌县人民政府(章)

2007年12月29日



土地管理局
专用章
No 3314814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产权证 2015字第 07144 号

房屋所有人	新昌县恒基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新昌县羽林路45号3楼		
登记时间	2015-08-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工业用地)		
房 产 状 况	层数	建筑面积 (㎡)	室内建筑面积 (㎡)
	1	1909.85	所在层1
土 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57-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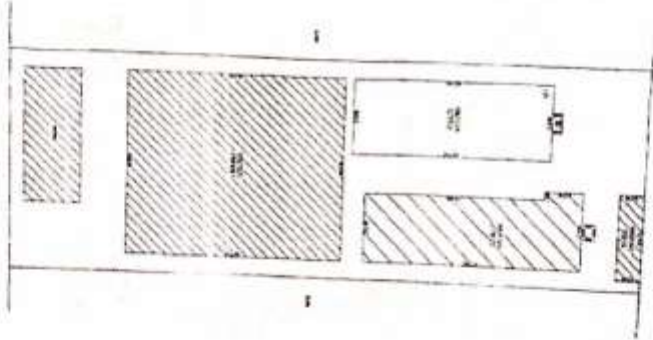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1:100

1: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合检测 2020(HJ)04081



样品名称 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年4月3日 _____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镇海路以东 2 幢 218、318 室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绍兴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45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检测地点	企业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20-4-3	机械噪声	13:07-13:08	56.8
2	南		机械噪声	13:12-13:13	59.2
3	西		机械噪声	13:18-13:19	54.2
4	北		机械噪声	13:25-13:26	55.1

附一：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20-4-3	1.2 m/s	晴

附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甘丽萍
 审核 陈维娜
 批准 李可富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4.3

